

# 國立臺南大學委託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提供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與乙方議訂心理諮商服務契約，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：

壹、服務對象及內容：乙方提供甲方專任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服務。

貳、服務項目：

一、個人心理諮商服務：乙方應提供具諮商（臨床）心理師執照之專業諮商人員為甲方之教職員工從事心理諮商。

二、諮商案件資料之保管及保密：

雙方就諮商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應配合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予以保密，不得洩漏於外或另作他用，契約終止後，亦同。

參、諮商流程及方式：

一、甲方教職員工有心理諮商之需求時，可自行向乙方預約諮商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。

二、甲方有教職員工須轉介者，得通知乙方；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1週內安排諮商人員進行晤談開案；認定屬重大緊急個案者，盡速於3日內即行開案晤談。

肆、服務費用：採按時計酬方式計算。

一、諮商鐘點費：每50分鐘新台幣1700元（含稅）並盡可能依教職員工之需求提供合適之心理師。若個案實施家庭治療，價差部分則由個案自行吸收。另眷屬可享有同等優惠，但須自行付費諮商。

二、每一次會談以50分鐘為原則（不包含會談前先期溝通時間）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。

伍、乙方提供諮商晤談服務時，應切實遵守心理師法及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；對於個案之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如有諮詢（商）紀錄相關資料外漏，影響當事人權益或損失，應由乙方付賠償責任。



陸、甲方於個案接受服務過程中得知之資訊與資料，應遵守對個案的倫理責任，確保個案隱私和保密，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使非相關第三人知悉或使用。

柒、契約之終止或解除：

乙方履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：

- 一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延誤服務或因未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致個案產生不利益之影響。
- 二、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四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五、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通知日起20日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
前項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屬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，甲方得依情形向乙方申請賠償，或以適當方式洽其他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；其所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捌、違約認定及處理

- 一、乙方如達本契約第柒條之情事者，視同當然違約；乙方如未依本契約其他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，若經甲方通知日起20日內，仍未改正，甲方得依本契約第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乙方若有違約情事，如涉及個案之民、刑事行為，應依民、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契約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拾、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拾壹、本契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。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應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並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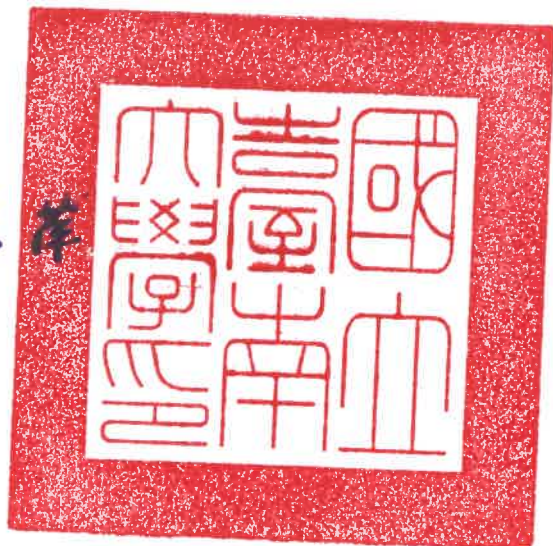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國立臺南大學

代表人：陳惠萍

地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電 話：06-2133111轉151

校長陳惠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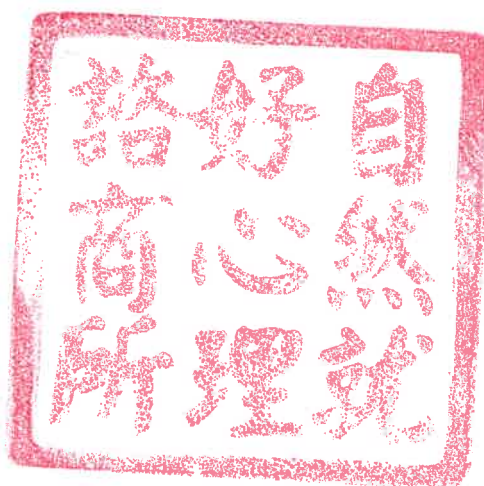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

負責人：曾正奇

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慶東街214號

電 話：06-2752858

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

# 卷之二

